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源先生的辞职报告，何源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何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何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双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考虑到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顾海涛、何源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